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警方獲報 A 所駕駛的車輛肇事逃逸，員警甲即騎乘警車超前並停放於 A 的車輛正前方，A 往左閃避拒絕攔檢，並衝撞甲致其受傷，員警乙見狀追至下一個路口攔查時，又遭衝撞受傷；員警丙再度接獲通報，獲令查扣上開人車，丙看到 A 因會車暫停，隨即下車持槍快跑至該車右方，拍打車輛並喝令下車，A 反而突然將車輛朝丙站立之位置衝撞，因現場騎樓高出平面約 15 公分，丙往後跳開閃避時開槍，過程中因地面不平，重心無法平衡，且車窗處貼上隔熱紙、車內未開燈，致擊中乘坐於副駕駛座的 B，B 因而受重傷。試問：

(一)警械使用條例歸類在行政法領域中，請說明警察為何針對刑事追訴之犯罪行為，亦可使用警槍？（10 分）

(二)本案警察使用槍械是否合法？又警察用槍之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行為？試論述之。（15 分）

【擬答】

本題主要討論的問題有三大重點其一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警械條例)知性質為行政法規為何可以用在刑事犯罪的追訴行為，其二本案之槍械使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其三警察用槍的行為性質究為事實行為或是行政處分，依據學理與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說明如下：

一、警械使用條例於法律的屬性上為行政法故無疑義，然為何其可以成為刑事訴訟法之犯罪偵查所用之手段說明如下：

(一)欲解析此問題則需知道犯罪偵查行為本質是行政手段非司法手段，所謂的司法有廣義與狹義之區分：職司審判工作者為狹義的司法而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前的犯罪偵查則為廣義的司法，廣義的司法實為前述的行政手段學者稱為司法行政手段，此觀檢察署之組織與屬性皆立屬於行政院屬於行政官署之一環便可得。

(二)犯罪的調查或偵查行為乃國家整體的行政行為無疑義，僅是警察在為犯罪偵察權限時受檢察官之指揮無自主性，故有論者認為現在的警察活動無須區分為行政警察或是司法警察而以犯罪預防活動以及犯罪偵查活動區分，在預防階段為警察自主性較高的時期偵查階段則以檢察官為主，既然接為國家行政手段之一環則無需區分刑事訴訟法的犯罪偵查手段為何可用行政法性質的警械條例，此外就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之要件可知本法為犯罪偵查獲強制力行使的授權依據。

當警察在為犯罪預防活動時發現犯罪必然或過度到犯罪偵查活動則此時須告知義務之程序轉換乃屬必然。

二、題示之情狀是否符合警槍用槍時機？

(一)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之規定：1.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2. 或是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二)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8月4日警署刑司字第 1050005258 號函知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1.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 (1)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2)群眾聚集挑釁、叫罵、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3)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4)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5)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6)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7)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2.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

- (1)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2)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3)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4)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 (5)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三)使用槍械在客觀上需有用槍之情狀主觀上有用槍的認識,題示之事實A肇事逃逸衝撞員警兩名受傷而後又意圖衝撞開槍員警丙,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應該是符合用槍時機但在使用上依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得先對空鳴槍或是得逕行射擊本規範的法律性質應為解釋性的行政規則目的在闡明用槍時機提是A已經先撞傷兩名員警又企圖撞傷丙因此無對空鳴槍之必要。而之後誤中車內乘客此乃無法預見之過失應不能歸責於行為人。

三、使用警械的法律性質在學理上有區分成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而事實行為又可以區分成即時強制說(危害行為屬之)與直接強制說(逮捕與射擊等行為屬之)。

我國傳統上將警械的使用歸類為國家公權力的物理措施,因此是一種事實行為,但有學者認為射擊行為對人民所造成的傷害非常之大非是一般公權力可以比擬,因此主張將其是為一種一經做成就已經結束的下命式行政處分學裡稱為即時性之行政處分,區別點在救濟上的不同若事實行為則救濟上僅有一般給付之訴與國家賠償而若行政處分則為確認之訴(因為執行完畢無訴願予撤銷之訴的必要)與國家賠償,站在對人民權利的保障上以認定其為行政處分對於救濟較為有利因此應關認其為行政處分。

二、行政執行法第 4 章即時強制,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章即時強制,兩者之間的關係為何?並闡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第 2 項:「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宜如何解讀之?(25 分)

【擬答】

本題所要討論的重點有二:其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即時強制與行政執行法的即時強制之關係,其二、不得依管束令其陳述的意義為何分別說明如下:

一、依據學理與警政署之立法說明如下:

- (一)學者認為此屬重複立法而無必要,又本章與該法之間重複規定者,學者以為依立法方式而言,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只有當行政執行法所無規定時,才適用本法。
- (二)不同見解認為應以主體與實際權限做區分;若是警察人員行使警察職權則是警察職權優先適用。而本法賦予警察機關即時強制之目的在於防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是避免急迫危難之發生。此外即時強制應採個別機關自行立法無須統一立法而在實務上使用即時強制最多的警察機關。

(三)警政署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理由中，本法即時強制與行政執行法之適用之關係：

1. 行政執行法第1條：「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係將該法定位為基本法，於該法作一般性規定，若在該法中無規定者，才適用其他法，故未來行政機關遇有行政強制執行事務時，如該法及其他法律均有規定，且其規定「不同」時，則應優先適用該法（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如二者規定均相同時，則適用任何一種，其結果均無差異。
2. 本法為警察行使職權之基本規範，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之一般性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中無規定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則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3. 本法第三章所規定即時強制部分，雖與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有重複規定情形，惟因不論適用任何一種，其結果均無差異，尚不致發生適用問題，僅屬重複立法情形而已；至於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而本法有特別規定部分，因行政執行法第1條後段已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行政執行法未規定部分，並未排除適用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則本章有關即時強制之不同規定部分，可以認係行政執行法之補充規定而加以適用，將不致發生法律適用問題。

(四)於本法審議階段，曾有部分機關代表及學者質疑有無重複立法的必要。因行政機關一般具強制性之公權力措施，大都為警察在執行，且先進民主國家亦不乏將「即時強制」規範於警察法之立法例（例如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韓國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等），為完備警察職權法制，爰將行政執行法有關「即時強制」部分，納入本法並針對警察特性予以補充增列部分相關條文。

二、警察對於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作其他詢問，相對人應有供述之自由，警察不得強制為之，自不得以管束之手段令其供述。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係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 (D) 2. 下列何者不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所稱之警察職權？
(A)進入住宅 (B)物之扣留 (C)查證身分 (D)警械使用
- (D) 3. 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相關法令規定，何者之位階最高？
(A)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
(B)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
(C)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
- (C) 4. 下列何者係由行政院單獨訂定？
(A)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B)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C)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
(D)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
- (B) 5.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書表格式，由下列何者訂之？
(A)各警察機關 (B)內政部警政署
(C)內政部 (D)行政院
- (D) 6. 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沒入物品之處理，依行政罰法之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警察特考)

- (B)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C)查獲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之物，均應予以沒入，並移作公用
(D)聲請易以拘留案件，被處罰人欲完納罰鍰者，應予准許
- (A) 7. 下列何者不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A)拘留所設置基準 (B)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C)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 (D)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 (D) 8.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下列何者之有關規定？
(A)刑事訴訟法 (B)民事訴訟法 (C)行政訴訟法 (D)強制執行法
- (C) 9. 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之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下列何者負擔之？
(A)行政執行署 (B)法務部 (C)義務人 (D)內政部
- (D) 10. 依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下列那一法律之規定行之？
(A)警察法 (B)警察勤務條例
(C)警察職權行使法 (D)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A) 11.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係由下列那一法律所授權訂定？
(A)警察法 (B)警械使用條例
(C)警察職權行使法 (D)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A) 12. 下列何者不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公立學校之工友 (B)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C)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D)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B) 13.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關警察資訊作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不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B)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C)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可再提供相關機關運用
(D)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得傳遞並可基於公益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 (B) 14.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實施下列何項措施？
(A)逮捕並移送法院 (B)查證其身分
(C)搜索或扣押物品 (D)測謊
- (B) 15. 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下列何事項？
(A)申請程序之費用 (B)不服之救濟程序 (C)審查人之姓名 (D)法律諮詢處所
- (D) 16. 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有關申請室外集會遊行之許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於 6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B)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C)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 6 日前申請之限制
(D)主管機關未在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不許可
- (A) 17.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疏導群眾之情形者，得使用下列何項警械指揮？
(A)警棍 (B)警刀 (C)警槍 (D)信號彈
- (C) 18.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係屬下列何項性質之行為？
(A)緊急避難之行為 (B)正當防衛之行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警察特考)

- (C)依法令之行為 (D)超阻卻違法事由之行為
- (A) 19.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下列何項法規，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A)自治條例 (B)自治規則 (C)法規命令 (D)行政規則
- (C) 20.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處罰之執行，由下列何者為之？
(A)法院強制執行處 (B)行政執行分署
(C)警察機關 (D)縣（市）政府
- (B) 21. 對於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為下列何項措施？
(A)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 (B)逕行通知到場
(C)逕送地方法院簡易庭 (D)舉辦聽證會
- (D) 22.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罰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 15 日內完納
(B)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 4 個月內分期完納
(C)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法院管收
(D)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 (C) 23. 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係屬於間接強制之方法？
(A)扣留不動產 (B)註銷證照 (C)怠金 (D)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
- (B) 24.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計畫 (B)行政規則 (C)法規命令 (D)行政指導
- (C) 25. 依據警察法規定，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應依下列何者規劃之？
(A)由立法院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B)由各該地區地方議會各自規劃之
(C)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D)由縣（市）長召開協調會按各該地區情形規劃之

王